目錄

- 壹、計畫依據
- 貳、計畫目的
- 參、辦理機關
- 肆、108年度執行成效
 - ※ 經費執行
 - ※ 戶數補助
 - ※ 身分別統計

伍、109年度計畫內容

- ※ 建購、修繕住宅擬補助戶數及受益人次
- ※ 審核流程
- ※ 擬向本會申請經費

陸、 督導與考核

壹、 計畫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辦理。

貳、 計畫目的:

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提高生活品質。

參、 辦理機關:

一、 督導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三、 執行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肆、 108年度執行成效

※108年度經費執行概況

~100千尺。	空員 机门 机儿				単位・新	室
收入項目	核定數		支出項目	出項目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2期	地方配合款
建購住宅	600, 000	600, 000	建購住宅	600, 000	600, 000	0
修繕住宅	100, 000	120, 000	修繕住宅	100, 000	120, 000	342, 000
行政業務	110, 000		行政業務	60, 841		0
繳回項目	繳叵	繳回數		ď	註	
建購住宅	0		1. 第1期經	費執行率: <u>100</u> %	, 第一期款核定理	
修繕住宅	0			^{女業務費11萬元,合} 費執行率: <u>100</u> %		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行政業務費	0	1	為72萬元及地方	方配合款18萬元,合	計為90萬元。	

※108年度戶數補助概況

單位:戶

計畫預期目標	戶數	申請符合資格	户數
建購住宅	5	建購住宅	18
修繕住宅	5	修繕住宅	9
核定	戶數	備註	
建購住宅	12	男:8人;女:11人。(*	泣定白シ由善人)
修繕住宅	7	η· <u>ο</u> Λ, χ· <u>11</u> Λ·(/	次尺) 七 年 明 八)
因經費受限未滿足	戶數	備註	
建購住宅	6	賸餘未能撥款戶,將於]	109年度第一期補助
修繕住宅	1	款核發後再行撥款。	,

※身分別統計

單位:戶

戶數	低收入戶	戶數
11	建購住宅	1
6	修繕住宅	1
户數	中低收老人	户數
0	建購住宅	0
0	修繕住宅	0
户數	單親婦女	户數
0	建購住宅	0
修繕住宅 0		0
	6 戶數 0 0 戶數 0	6 修繕住宅

備註

一般戶:符合本要點規定。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身心障礙:持有政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單親婦女: 撫養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婦女

※行政業務費執行成果:詳附件資料

伍、 109年度計畫內容

※建購、修繕住宅擬補助戶數及受益人次

計畫預期戶數	戶數	受益人數	人數
建購住宅	7	建購住宅	7
修繕住宅	7	修繕住宅	7

※行政業務費

工作項目	說明
文具用品	購買執行業務所用文具用品或修繕本會影印機。
出差費與油料費	執行業務實地現勘所需油料或差旅費。

※審核流程

	建購住宅
初審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各區公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及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審後,送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複審,區公所初審時間約10個工作天。 本計畫審核標準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規定,108年度本市每人最低生活費標準、原住民就業工作狀況調查報告及相關社會救助調查各項職業最低收入收益計算標準等辦理。
複審/核定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依區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進行複審,必要時逐案實 地訪視,複審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區公所,複審時間約20個工作 天。
核撥	核定申請補助個案後,由本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約10個工作天。
	修繕住宅
初審	1.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依據原住 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及本實施計畫相 關規定辦理初審(5個工作天),有缺件者通知補件(3個工作天),再至 申請戶實地勘查修繕項目(2個工作天),區公所初審階段總工作日數

	上限約10個工作天。
	2. 本計畫審核標準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補助要點規定,108年度本市每人最低生活費標準、原住民就業工作
	狀況調查報告及相關社會救助調查各項職業最低收入收益計算標準等
	辨理。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依區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進行複審(7個工作天),並
	至申請戶實地複查修繕項目(13個工作天),複審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並
	副知區公所,複審階段總工作日數上限約20個工作天。
複審	另,為考量年度預算的核銷,將於通過複審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同時,
	告知申請人須於案件通過後3個月內完工,並報請驗收,如逾期限,補助
	素將予以撤銷。
	核定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個案後,請申請人逕行檢送相關核銷資料,
驗收	連同核定公文影本及原申請表件,報請區公所驗收,區公所驗收階段約
	20個工作天。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依區公所函送之驗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驗
核撥	收,核定申請補助個案後,由本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約
100.100	15個工作天。
	初審: 敘明受理民眾申請之審查日數、缺件通知補助日數(含釋示法規)、
	家戶訪查或修繕項目之勘查日數。並明定總工作日數上限。
	複審/核定: 敘明複審日數、家戶訪查或修繕項目之勘查日數,並明定總工
備註	作日數上限。
179 0	驗收:敘明申請人施工完竣,執行機關收受相關資料後,應於多少日數內
	送主辦單位核撥。
	核撥:敘明主辦單位收受相關資料後,應於多少日數內送主辦單位核撥。
A-100-14-14-15-15-16-16-16-16-16-16-16-16-16-16-16-16-16-	State Automatical Conference of the Conference

※擬向本會申請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 計
建購住宅	2, 080, 000	520, 000	2, 600, 000
修繕住宅	640, 000	160, 000	800, 000
行政業務費	110,000	0	110, 000
合 計	2, 830, 000	680, 000	3, 510, 000

備註:

- 一、各地方政府地方配合款級別比:
- (一)2級:新北市、桃園市,地方配合款額度30%。
- (二)3級: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嘉義市、金門縣,地方配合款額度

20%。(三)4級: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地方配合款額度15%。 (四)5級: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地方配合款額度 10%。

二、地方配合款計算方式:【計畫總經費 × 地方配合款額度比例】。

陸、 督導與考核

一、督導:

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半年度之督導,如下:

- (一) 當年度補助款運用之情形。
- (二) 當年度核定案件之不定期查核。

二、考核: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前開督導意見,作為本府檢討策進依據。

臺南市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	1	15,000		辦理108年度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等經費(全部補助款15,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3月25日原民經字第1080019456號函辦理及臺南市議會108年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5408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46.		年	1	60,000		辦理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原住 民族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等 經費(補助款30,000元,市款 30,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年6月5日原民社字第 1080036874號函辦理)	
		年	. 1	2,986,000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等經費(補助款2,500,000元,市款486,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辦理)	
		年。	1	130,000	ŕ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計畫-行政業務 等經費(補助款100,000元,市款 30,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年8月12日原民綜字第 1080047515號函辦理)	
- 1	·						
民	—————————————————————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民
族事務— 愿	用途別科目	年	數量 l	單價 510,000		說明 辦理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 等經費(補助款40,000元,市款 470,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08年7月 26日原民發文字第1080004114號 函辦理)	族事務——原住民
族事務-	用途別科目		·····		510,000	辦理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 等經費(補助款40,000元,市款 470,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08年7月 26日原民發文字第1080004114號	族事務— 原住

臺南市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0-							
民族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民族
族事務——民族事務行		年	1	10,000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相關行政 業務等經費(全部補助款10,000 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 月12日原民綜字第1080047515號 函辦理)	事務一民於事
子務行		年	1	334,213	334,213	職員不休假加班費	殺行
政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140		政
		年	1	25,140	25,140	約聘人員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1,549,152		
		年	1	962,388	962,388	職員健保費	
	,	年	1	23,184	23,184	約聘人員健保費	
		年	1	525,900	525,900	職員公保費	
		年	1	37,680	37,680	約聘人員勞保費	
	2000 業務費				6,270,000	市款6,270,000元	
	2009 通訊費	*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有關郵資、電話、傳真機等業務 通訊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維修養護等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74,000		
		人x年	9×1	366,000	3,294,000	臨時技術工薪資、年終獎金、勞 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	
		人x年	1×1 .	427,000	427,000) 臨時司機薪資、年終獎金、勞健 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	
		人x年	l×l	557,000	557,000) 約用人員薪資、年終獎金、勞健 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	

臺南市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	1	1,110,000		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9年度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等經費(全部補助款1,110,000元,依據原 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 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辦理)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91,000	
	年	1	399,000		辦理107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 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等經費(全 部補助款399,000元,依據原住民 族委員會107年8月10日原民建字 第1070051132號函及臺南市議會 105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 1050009053號函、臺南市議會108 年4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2835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 轉正)
,	年	1	1,192,000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計畫-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等經費(補助款1,000,000元,市款192,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辦理)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3853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9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政風處)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府政行字第1090272642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108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費新臺幣12萬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E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2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 入本府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 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18日第42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	同意	先行	辨理室	些付,俟110年月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查意	見:	同意蟄	处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審查	意見	,同意塾	处什。					